



第51屆台灣影展



台灣攝影學會 理事長/徐添福

影展主席/林泰隆 敬邀

第 51 屆台灣影展簡章

主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一、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二、題材：不限，但須健康題材，並未公開發表者。

奇美博物館美學獎，以奇美博物館園區之自然生態、人文藝術、建築景觀之美為主，能呈現西洋美學風格、多彩多樣的親民特質。

註：拍攝時應遵守館方規範及注意事項。

三、規格：設**純攝影**、**創作藝術**二組，同一作者二組作品不得重覆。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，並可同時參加二組。照片長邊14~16 英吋，短邊不拘。黑白、彩色不限所使用之相紙或耗材，不得裝裱作品且不可留白邊，組作品每組不得超過四張，且須自行貼黏註明順序，否則不予評審。純攝影組不得合成、不得加減元素、不得改變局部色相，獲得優選獎位以上作品，評審後十天內須附相片原始檔光碟或底片作覆審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該獎項從缺不予遞補。

四、參加費：1.國內參加者，每人新台幣500 元，(本會會員每人400 元，但以繳清107 年度常年會費為準)，參加費請勿與作品混寄，以防遺失。請以郵政劃撥帳號：50272055，戶名：台灣攝影學會。並註明第51屆台灣影展參加費(未繳足費用者不予以評審)。

2.國外參加者，每人40 元美金(含影集郵資)。

五、影展影集：凡參加本影展者，每人均贈精美台灣攝影年鑑壹冊，如需額外訂購者，國內每冊700 元，國外每冊美金40元，但必須先繳付費用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民國107 年10 月31 日(星期三)前寄達為準。(作品亦可交由各地活動中心統一郵寄)。

七、收件地點：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57 之1號2樓 台灣攝影學會 影展主席 林泰隆 先生收

八、評審地點：民國107 年11月10日(星期六)中午12 時起，假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39號(台南維悅酒店) 公開進行評審。

九、退件：需退件者請貼足退件郵資，一律以掛號郵件計算，不足者一律不予退件。

十、頒獎：於台灣攝影學會108 年度會員大會舉行頒獎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：1.**純攝影組**：

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X 2 網路儲存NAS 伺服器乙台

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十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64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獎狀乙張及32G 隨身碟乙個

2.**創作藝術組**

金牌獎 一名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X 2 網路儲存NAS 伺服器乙台

銀牌獎 二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銅牌獎 三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優選獎 六名 各得精緻獎牌乙面及64G 隨身碟乙個

入選獎若干名 各得獎狀乙張及32G 隨身碟乙個

3.**影展特別獎**

a. **二組最高績分獎**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3T X 2 網路儲存NAS伺服器乙台

b. **純攝影組最高績分獎**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c. **創作藝術組最高績分獎** 獨得精緻獎牌乙面及2T 外接式硬碟乙台

註：影展特別獎如積分相同時，以最高獎位者獨得。

4.**活動中心獎勵獎**

各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一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20 份

各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二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10 份

各活動中心參賽總張數第三名 獲得獎狀乙張及精美禮品 5 份

5.**奇美博物館美學獎**

首獎 一名 獨得奇美博物館特選獎品 乙份

特優獎 四名 各得奇美博物館精緻獎品 乙份

註：1. 以上獎項由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贊助提供。

2. 評選方式，評審委員就純攝影組作品，符合奇美博物館美學獎精神者，依成績高低評定之，得獎作品並須經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審核通過。

十二、附則：1. 入選以上作品依例辦理展覽(一律不退件)。

2. 本影展入選以上作品，本會得以任何形式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
3. 金、銀、銅獎次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。

4. 參賽作者請填寫參賽表，註明組別、題名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、所屬活動中心。

5. 參加本影展作品，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(取消獎次不予遞補)。

6. 入選以上得獎者，須於108 年度會員大會時，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牌(狀)獎品

7. 參加本影展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
8. 經評審委員決議，因作品因素部份獎項得以從缺。

9. 繳件時務必同時繳交檔案大小3M 以上，jpg 格式之檔案。

10. 本簡章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官網公告補充之。

會務編組表

榮譽理事長	翁庭華、王古山、楊文博、林再生、黃顯明
榮譽顧問團主席	許勝傑
榮譽顧問團副主席	許清泉、王世慶、陳 昌
榮譽顧問團	許文懿、傅冠群、翁俊民、王耀仁、林國華、周業從、張德寶、邱宏達、陳光煒、林志昇、涂宗和、侯至祥
資深顧問	吳振義、周鑫泉、陳連枝、連登良、張慶祥
顧問	陳楚泉、黃輝雄、沈文裕、陳永鑑、應文進、賴東銘、許增輝、蔡來旺、莊家榮、方清池、羅水炎、邱獻欽、徐明正、劉克林、許日亮、白明德、力義雄
理事長	徐添福
副理事長	簡慶南、屠嘉齡、林泰隆
常務理事	施泰福、胡雪銖、王通雄、柯喬福、許連松、張萬興、金 露
理事	游連柯、林儷芳、洪力合、陳文豐、高源彬、范素枝、洪秀道、劉育麟、曹德瀛、劉漢隆、施志承、童福立、陳明宗、楊榮壽、陳金良、李龍墉、黃金霜、黃茂寅、李松濱、林明傳、戴瑞卿、康榮忠
常務監事	陳立人
監事	陳金泉、謝震郁、吳瑞聰、高耀榔、陳昌閔、黃文郁、吳鴻森、郭宏德、游淑蓮、許清錫
秘書長	曾文烱
副秘書長	張萬興、陳逢時、高耀榔、詹志偉、游淑蓮、
執行秘書	周勤富、吳峯祥、郭敏德、許清錫、陳威壇

影展委員會

影展主席	林泰隆
影展副主席	柯喬福、張萬興、戴瑞卿、郭宏德、李後民
影展執行秘書	康榮忠、劉漢隆、黃文郁、王啟峰
影展委員	施泰福、王通雄、胡雪銖、金 露、游連柯、林儷芳、洪力合、陳文豐、高源彬、范素枝、洪秀道、劉育麟、曹德瀛、施志承、童福立、楊榮壽、陳金良、李龍墉、黃金霜、黃茂寅、李松濱、林明傳、陳明宗、吳孟和、盧明焜、陳南佑、蔡瑛真、梁榮洲、劉佳忠、朱欽麟、黃志賢、董榮塗、洪榮宗、陳美玲、翁健元、王素英、洪將原、郭忠明、張志忠、許明偉、黃淑玲、廖玉秀、黃恆裕、鍾嘉莉、方智民

評選委員會

純攝影組	翁庭華、沈文裕、賴東銘、林俊昌、陳懷遠、應文進、呂富湖、林儷芳、施正陽
創作藝術組	王古山、陳立人、蘇伯欽、游明昌、吳文鏡、許連松、洪力合、方清池、莊家榮

影展日程

收件地址	10851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-1 號二樓 台灣攝影學會 收
收件截止日期	107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二)
評審日期	107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六) 中午十二時起
評審地點	台南維悅酒店(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39號)
入選通知	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

第 51 屆台灣影展參加表

純攝影組 作品題名		創作藝術組 作品題名	
1		1	
2		2	
3		3	
4		4	
5		5	
6		6	
7		7	
8		8	
9		9	
10		10	

國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T\$500 元 (本會會員 NT\$400 元)	國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\$40 元
內	參加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劃撥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外	

註：郵政劃撥帳號 50272055 台灣攝影學會 (郵政劃撥或匯款存根自行保存)

作者姓名: _____ 手機: _____ 地址: _____

所屬活動中心: _____ 會員編號: _____

TO: 10851 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57-1 號二樓

台灣攝影學會

影展主席 林泰隆 先生 收 <寄件用>

TO: 地址:

姓名:

手機 <退件用>

註:貼作品背後表格

組別:	組別:
題名:	題名:
姓名:	姓名:
電話:	電話:
地址:	地址:
拍攝地點:	拍攝地點:
活動中心:	活動中心:
作品編號: (勿填)	作品編號: (勿填)